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中标崇仁县城区**  
**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获得《中标通知书》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及其联合体成员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收到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洪城环保（联合体牵头人）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中标单位。

**一、中标结果主要公示内容**

- 1、项目名称：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
- 2、项目编号：AHLF-2023-CR002
- 3、项目采购人：崇仁县城市管理局
- 4、中标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5、中标金额：46000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的数值为准
- 6、折现率：6%
- 7、运维服务费：61.57 万元/年

8、建安工程费下浮率：4%

9、项目合作期：30 年，包含 2 年建设期

10、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以崇仁河为界分为南北片区，北片区北至希望大道，南至道南路，东至崇仁河西侧道路，西至崇仁碧桂园东侧道路、永胜城东北侧道路；南片区北至滨河东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滨河东路。工程范围包括城北社区、中山社区、新街社区、道南社区、胜利社区，总面积 1.55k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范围内污水主干管管道新建约 17.59km；2) 对范围内 110 余处公建、小区、城中村等排水单元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45.13ha, 同步完成该区域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3) 配套智慧水务工程。

本项目采用 BOT 的运作方式，由崇仁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及项目公司下资产无偿移交给崇仁县政府指定部门，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

## 二、联合体简介

###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注册资本：280185.995694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4 室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洪城环保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名称：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1 号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环保全资子公司。

3)

公司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应红

注册资本：273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特大桥梁、建筑、水利、轨道交通、风景园林等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审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工程勘察；复印，经济信息咨询，造价咨询（审价），利用自有媒介（中国市政工程）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承包境外公路、建筑、市政公用、水利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检测，工程监测，土工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职责分工

洪城环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投融资及运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施工建设；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项目勘察和设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污水厂网一体化是近年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承接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

期项目(BOT)能够更好地保障崇仁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自有资金比例 30%测算，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34%（税后），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及其联合体成员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